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麗好
相　對　人　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斌
相　對　人　尚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宏斌係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炫意宸公司)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陳秀倫則係尚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尚賢公司)法定代理人。陳宏斌明知其非尚賢公司之股東，竟佯以尚賢公司股東之身分，邀約抗告人投資尚賢公司所興建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382、382-10、382-11、382-12、382-13、382-14等地號之集合住宅案(下稱系爭集合住宅案)，抗告人乃於民國107年5月18日與相對人簽訂協議(下稱系爭協議)，並交付新臺幣(下同)730萬元投資系爭集合住宅案。兩造約定系爭集合住宅案應於107年8月2日完工，同時應返還抗告人730萬元，惟系爭集合住宅案僅興建至1樓即停工迄今，抗告人自得依系爭協議請求相對人履行債務；另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陳宏斌賠償。又抗告人已對陳宏斌提出刑事詐欺取財告訴，相對人猶拒絕返還出資款，且計畫另成立公司為脫產行為，可預期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惟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15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)

駁回假扣押之聲請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廢棄，並准抗告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抗告人主張與相對人簽訂系爭協議，約定由抗告人投資730萬元，由尚賢公司興建系爭集合住宅，並於107年8月2日完工，將前開款項返還予抗告人，惟系爭集合住宅案僅興建1樓即停工迄今，抗告人得依系爭協議請求相對人履行債務；另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陳宏斌賠償損害等語，雖提出系爭協議書、系爭集合住宅案現場照片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通知為證(見司裁全卷證2、證3、全事聲卷第25頁)。然核諸系爭協議書，契約當事人乃為尚賢公司、炫意宸公司及抗告人，不包括陳宏斌、陳秀倫，且系爭協議書內容係約定待系爭集合住宅案興建完成，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始由尚賢公司返還抗告人730萬元。是依抗告人提出之系爭協議書，固堪認抗告人就尚賢公司之請求部分，已為釋明，惟就其餘相對人部分，尚難認抗告人就其請求已盡釋明之責。另依抗告人提出之臺北地檢署通知，僅得證明抗告人已對陳宏斌提出詐欺之告訴，惟不能釋明陳宏斌有對抗告人詐欺之事實。至抗告人就尚賢公司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雖主張其已對陳宏斌提出告訴，依陳宏斌於臺北地檢署之偵訊筆錄，可知尚賢公司一再採取逃避、拖延態度，並計畫另

立公司為脫產行為，可預期尚賢公司既有財產未來將無法或不足清償云云，惟抗告人就此亦未提出證據釋明，縱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均不應准許。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即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芹英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